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5 年审议大会

Distr.: General
27 April 2015

Original: Chinese

2015 年 4 月 27 日至 5 月 22 日，纽约

关于中国履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情况

中国提交的报告

1. 按照 2010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下称《条约》)审议大会行动计划(NPT/CONF.2010/50(Vol. I))的要求,《条约》缔约国之间的五个核武器国家的政府正开展工作落实行动计划第 5 条以“进一步加强透明和增进互信”,并按行动计划第 20 和 21 条要求,采用共同框架的形式就我们落实行动计划第 5 条和其它相关责任向 2014 年筹委会提交国家报告。第 21 条行动计划要求“作为一项建立信任的措施,鼓励所有核武器国家为在不损害国家安全前提下自愿提供标准信息的目的,尽快商定一项标准的报告表并确定适当的报告间隔时间”。我们在起草国家报告所用框架中使用共同标题分类,并据此提交相关信息,同时框架涵盖条约三大目标:核裁军、核不扩散及和平利用核能。我们鼓励所有缔约国按行动计划第 20 条要求提交相似报告。

2. 中国是核武器国家,也是最大的发展中国家。中国追求世界和平、稳定与繁荣,支持为此作出贡献的国际核不扩散机制。中国高度重视作为国际核不扩散机制基石的《条约》,始终恪守《条约》各项规定,为实现《条约》确立的防止核武器扩散、推进核裁军进程、促进和平利用核能三大目标,推动《条约》的普遍性、权威性和有效性,作出了不懈努力。

3. 根据《条约》2000 年和 2010 年审议大会的相关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就履行《条约》情况说明如下:

报告与核裁军有关的国家措施

4. 作为核武器国家和联合国安理会常任理事国,中国一直奉行公开、透明、负责任的核政策,忠实履行《条约》的核裁军义务,主张全面禁止和彻底销毁核武器,并乐见这一主张近年来得到更多国家和国际社会的认同。中国将继续为推进世界核裁军进程和实现全面禁止和彻底销毁核武器的目标作出自己应有的贡献。



与核武器有关的国家安全政策、指导原则及活动

5. 中国一贯倡导和推动全面禁止和彻底销毁核武器。中国发展核武器是在特殊历史时期出于自卫被迫采取的行动。中国发展核武器不是为了威胁别国，而是为了防御和自卫，维护国家的安全；为了应对核威胁和打破核垄断，防止核战争，最终消灭核武器。在 1964 年进行第一次核试验的当天，中国政府就发表声明，郑重倡议召开世界各国首脑会议，讨论全面禁止和彻底销毁核武器问题。此后，中国政府一直重申和推动全面禁止和彻底销毁核武器。中国还呼吁谈判缔结《全面禁止核武器公约》。

6. 中国始终坚持自卫防御的核战略。中国并确定了与之相适应的核武器使用原则、核力量规模、核军控政策。中国的核武器只为抵御可能威胁国家安全的核攻击，从不威胁任何国家，也不主动瞄准任何国家。中国从不为别的国家提供核保护伞，从不在别国部署核武器，从未参加任何形式的军备竞赛，不与其他国家比投入、比数量、比规模，始终把自身核力量维持在国家安全需要的最低水平。

7. 中国是唯一始终恪守在任何时候和任何情况下都不首先使用核武器承诺的核武器国家。在 1964 年第一次进行核试验的当天，中国政府就向全世界郑重宣布，中国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不首先使用核武器。几十年来，无论是在“冷战”时期面临核威胁与核讹诈的时候，还是在“冷战”后国际安全环境发生巨大变化的情况下，中国始终恪守这一承诺，今后也不会改变。

8. 中国还积极推动核武器国家就不首先使用核武器缔结多边条约，于 1994 年 1 月向其他四个核武器国家提交了“互不首先使用核武器条约”草案，并积极谋求与其他核武器国家在双边或多边基础上承诺互不首先使用核武器。

9. 不首先使用核武器能够降低核武器威胁、减少核战争危险和防止核武器扩散，是走向全面彻底核裁军和实现无核武器世界的重要步骤。中国一直坚持的不首先使用核武器本身就是核裁军的一个实际行动。

10. 中国是唯一承诺无条件不对无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区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核武器国家。自 1964 年第一次进行核试验起，中国政府就一直坚守这一承诺。1995 年 4 月，中国政府发表声明，无条件向所有无核武器国家提供消极安全保证，并承诺向这些国家提供积极安全保证。2000 年，中国与其他四个核武器国家发表联合声明，重申 1995 年在联合国安理会第 984 号决议中作出的安全保证。应乌克兰和哈萨克斯坦要求，中国分别于 1994 年 12 月和 1995 年 2 月发表了向两国提供无核武器国家安全保证的政府声明。

11. 中国主张国际社会尽早谈判缔结向无核武器国家无条件提供消极安全保证的国际法律文书，支持裁军谈判会议尽早就此开展实质性工作。

12. 中国自卫防御的核战略植根于中国防御性的战略文化传统。中华民族崇尚和睦，不轻易言战的品格历久弥坚。中国有句警言：“国家虽大，好战必亡”。“慎战”是中国战略文化的重要内容，因此，中国政府自核武器问世之初就提出原子弹不能解决战争，并承诺不首先使用核武器，就是为了反对核战争、遏制核战争，更不愿首先挑起核战争。中国不愿意看到核战争给人类带来人道主义灾难，这也是中国承诺不首先使用核武器的重要原因。

核武器、核军控(含核裁军)及核查

13. 与全面禁止和彻底销毁核武器、不首先使用核武器等政策主张、以及自卫防御的核战略相一致，中国在发展核力量方面一直采取极为克制的态度。中国的第一代领导人毛泽东和周恩来就明确指出：“我们国家将来可能生产少量的原子弹，但是并不准备使用”、“我们是用它作为防御的武器”，要求核武器研制部门不要浪费，不必要制造过多数量，核武器最终是要报废的，数量太多就会背上包袱。中国过去没有，现在没有，将来也不会与任何国家进行核军备竞赛。中国的核武库规模十分有限，仅保持在国家安全所需的最低水平，为推进国际核裁军进程作出了重要贡献。中国已经关闭了青海核武器研制基地。在经过环境整治后，该基地已经整体移交当地政府安排利用。

14. 中国的核力量平时保持适度戒备状态；在国家受到核威胁时，核力量根据中央军委命令，提升戒备状态，做好反击准备，慑止敌人对中国使用核武器；在国家遭受核袭击时，对敌实施坚决核反击。

15. 中国的核武器由中央军事委员会直接指挥。中国高度重视并采取切实措施确保对核武器及相关设施的的安全管理和有效控制。中国有关机构和作战部队严格执行核安全控制制度、涉核人员资质认证制度和核武器事故应急处置机制，采取可靠技术手段，强化核武器储存、运输和训练环节的安全措施和实体保护；采取特殊安全措施，杜绝核武器非授权发射和事故发射，确保核武器的绝对安全。中国所进行的核武器现代化改造完全是为了确保核武器的安全和安保、可靠和有效。中国的核武器没有出现任何安全和安保问题。

16. 中国积极支持国际核裁军努力，并为此作出了应有贡献。

17. 中国主张，所有核武器国家应该切实履行《条约》第六条规定的义务，公开承诺不寻求永远拥有核武器。核裁军应采取公正合理、逐步削减、向下平衡的步骤。拥有最大核武库的国家对核裁军负有特殊责任，应率先大幅度削减其核武库。条件成熟时，所有核武器国家应加入多边核裁军谈判进程。为最终实现全面彻底核裁军，国际社会应适时制定一项切实可行的分阶段长远计划，包括缔结《全面禁止核武器公约》。

18. 多年来，中国在联合国大会投票支持“核裁军”、“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和“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有效国际安排”等重要核裁军决议。
19. 中国支持裁军谈判会议就核裁军、对无核武器国家安全保证、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用裂变材料条约和防止外空军备竞赛等重要议题全面、平衡地开展实质性工作。
20. 中国支持《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并推进国内履约筹备工作。
21. 中国支持《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宗旨和原则，是首批签约国之一，并一直恪守暂停核试验承诺。中国支持《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早日生效及为促进该条约生效所做的各项国际努力，参加了历届促进条约生效大会，并积极支持联大一委有关决议。中国向《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委会按时足额缴纳了分摊的会费。
22. 中国积极、全面地参与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临时技术秘书处工作，稳步推进国内履约筹备进程。中国设立国家履约筹备机构，负责全面履约工作。中国承担了 11 个监测台站和 1 个放射性核素实验室的建设。到目前为止，6 个地震台站、3 个放射性核素台站、北京放射性核素实验室和禁核试北京国家数据中心已经建成；2 个次声台站中的 1 个接近建成，1 个准备建设。北京和广州放射性核素台站按照合同要求，参加国际惰性气体监测设备试验已经进入第三阶段；北京和兰州放射性核素监测台站定期向临时技术秘书处提供大气微粒监测数据；海拉尔基本地震台站、兰州基本地震台站、北京放射性核素台站、兰州放射性核素台站和广州放射性核素台站核证验收前的测试评估工作已在进行中。2014 年 5 月，中国与临时技秘处在北京联合举办了“禁核试监测系统台站操作员培训班”。
23. 中国积极参与现场视察操作手册等指导文件的谈判工作，积极参加条约组织筹委会临时技术秘书处组织或支持的旨在提高国际监测系统监测能力、促进签约国履约能力的各种国际活动。中国研制出可用于现场快速探测地下核试验气体的移动式氙-37 快速测量设备和惰性气体氙取样纯化测量设备，并向临时技秘处提供，支持其不断提高现场视察能力建设。
24. 中国积极支持 2014 年现场视察综合外场演练，提供上述设备并派遣技术专家全程参与演练筹备及实施。2013 年 4 月，中国政府与临时技秘处联合在中国北京和成都举办了现场视察惰性气体氙和氙移动快速测量设备使用操作培训班，来自 9 个国家的 10 位专家接受了培训，增进了相关专家对中方设备的了解。2013 年 11 月，中国政府与临时技秘处联合在中国扬州成功举办了第 21 次现场视察研讨会，并详细讨论了演练各项准备事宜，促进了相关筹备工作。在 2014 年 11 至 12 月演练举行期间，中国提供的设备获得了参加国官员和专家的高度评价。

25. 中国支持裁谈会尽早谈判和缔结“禁产条约”。
26. 中国政府认为，通过达成该条约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用裂变材料，有助于促进核裁军和防止核扩散，是实现全面禁止和彻底销毁核武器的重要步骤。
27. 中国一贯支持根据“香农报告”(CD/1299)授权在裁谈会尽早谈判达成一项非歧视的、多边的、可国际有效核查的“禁产条约”。裁谈会作为唯一的多边裁军谈判机制，是谈判“禁产条约”的唯一适当场所。中国支持裁谈会达成一项全面、平衡的工作计划，以便据此立即开展包括“禁产条约”谈判在内的实质性工作。
28. 中国支持裁谈会历年来就“禁产条约”谈判授权、工作机制等问题作出的决定，认真参加裁谈会框架内与“禁产条约”相关的各项工作。中国为此努力沟通做好相关方面的工作；在担任裁谈会轮值主席期间，积极组织了关于“禁产条约”的非正式讨论；并积极参与了五核国协调和与有关国家的对话进程。
29. 根据联大 67/53 号决议，中国向联合国“禁产条约”问题政府专家组推荐了政府专家，派团出席了专家组四次会议，并积极参与了“禁产条约”相关问题的讨论。专家组协商一致达成的工作报告重申了裁谈会和“香农报告”授权的权威地位，中方对此表示欢迎。
30. 中国重视核军控核查技术研究，积极推动国际核军控进程。中国按照《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要求建立了全面禁核试核查技术手段。它们在日本福岛核电站事故放射性泄漏和朝鲜核试验的监测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31. 2011 年 3 月 11 日，由地震、海啸引起的福岛核电站事故导致大量放射性物质泄漏。《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对福岛核电站泄漏的放射性物质在全球范围的扩散进行了全程监测。应其要求，中国的北京、兰州和广州放射性核素台站以及北京放射性核素实验室提供了大量有关日本核电站事故放射性物质泄漏的监测数据。这些数据对于临时技术秘书处监测放射性物质在东亚及东北亚地区的扩散情况发挥了重要作用，也为研究气体和微粒在大气中的扩散行为和开发改进用于全面禁核试核查的大气输运模型作出了贡献。
32. 2013 年 2 月 12 日，朝鲜进行了第三次核试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对朝鲜核试验爆炸进行了监测。北京和兰州放射性核素监测台站长期且持续提供了大气微粒监测数据。
33. 在五核国建立核裁军信任措施会议上，中国与其他四核国还交流和讨论了核弹头拆卸、认证、核部件及核材料的存储和处置过程所需要的核查技术，重点包括：核弹头和核部件认证技术、信息屏障技术、拆卸过程监视技术、库房和运输监护链技术等。

34. 中国支持并积极推进可有效国际核查的“禁产条约”的谈判，并对合理、有效、高效费比和顾全成员国核心关切的核查机制及其与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的关系进行了研究。

透明与建立信任措施

35. 中国的核战略和核政策是一贯的、公开的、透明的。中国认为，核透明应遵循“各国安全不受减损”的重要原则，充分考虑各国面临的安全环境，由各国根据国情自愿实施。在此前提下，中国已在核透明方面作出多项努力，采取了许多积极举措。

36. 中国先后于 1995 年、2003 年和 2005 发布了《中国的军备控制与裁军》、《中国的防扩散政策和措施》和《中国的军控、裁军与防扩散努力》3 份军控白皮书，并在 1998 年至 2010 年期间，又先后发布了 7 份《中国的国防》白皮书。在上述文件中，中国对本国的核战略、核武器的作用、核武器使用政策、核力量发展、核力量指挥控制、核武器戒备状态等作出了明确的阐述。

37. 中国在建立信任措施方面采取了一系列行动。中国积极谋求与其他核武器国家互不将核武器瞄准对方。1994 年 9 月，中国与俄罗斯签署联合声明，宣布两国互不首先使用核武器和互不将战略核武器瞄准对方。1998 年 6 月，中国和美国元首宣布互不将各自控制下的战略核武器瞄准对方。2000 年 5 月，中国、法国、俄罗斯、英国、美国五个核武器国家在其发表的联合声明中宣布，它们的核武器不瞄准任何国家。2009 年，中国和美国元首在联合声明中重申不将各自核武器瞄准对方的承诺。同年，中国与俄罗斯签署《中俄通报发射弹道导弹和航天运载火箭协定》，自签署以来，该协定得到了双方的履行。

38. 为加强互信，中国国防部先后接待美国时任国防部长拉姆斯菲尔德、众议院军事委员会主席艾可·斯凯尔顿、国防部长罗伯特·盖茨和参谋长联席会议主席迈克·马伦海军上将在 2005 年 10 月、2007 年 8 月、2011 年 1 月和 7 月访问了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二炮兵司令部。此外，2008 年，中国与俄罗斯、美国先后建立了国防部直通电话机制。此外，中国和美国还在双边战略对话框架下，就核政策等保持交流。

39. 中国积极参加了自 2009 年以来先后在伦敦、巴黎、华盛顿、日内瓦、北京和伦敦举行的六次五核国会议，同其他四核国就落实《条约》审议成果和建立信任措施等问题保持对话与磋商。其中，五核国北京会议于 2014 年 4 月 14 日至 15 日成功举行，五国在会上围绕加强战略互信、协商落实《条约》审议成果等问题进行了讨论，并在会后发表共同声明。中国还在会间举行由五核国与会代表与学术和新闻机构代表共同参加的公开活动，促进相互理解与信任。

40. 中国还负责五核国核术语问题工作组牵头工作，先后于 2012 年 9 月、2013 年 9 月和 2014 年 9 月在北京主办了 3 次工作组专家会议，为确保核术语词汇表

编撰工作顺利推进做了大量工作。最终，五核国于 2015 年 2 月就五核国核术语表达达成一致，并商定将向 2015 年《条约》审议大会提交中、英、法和俄四种文字对照的核术语表。中方还将于审议大会期间主持五核国会外活动，介绍术语表有关情况。

41. 上述措施有助于五核国间加深理解、加强共识、减少误判和增进互信，从而有助于维护地区和国际安全。

其他相关事项

42. 中国认为，维护全球战略平衡与稳定是推进国际核裁军进程的良好基础。为此，中国政府认为应放弃谋求绝对战略优势的做法，不赞成发展并部署破坏全球与地区战略平衡与稳定的导弹防御系统。

43. 中国积极推动防止外空武器化和外空军备竞赛的多边进程。2008 年 2 月，中俄共同向裁谈会正式提交了“防止在外空放置武器、对外空物体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条约”草案(CD/1839)，并积极推动裁谈会就此开展讨论。2014 年 6 月 10 日，中俄共同向裁谈会提交了该草案新的修改案文，旨在推动裁谈会向谈判缔结国际法律文书继续迈进。中国支持外空透明与建立信任措施，作为联大相关决议共同提案国，中国参加了 2012 年至 2013 年联合国“外空透明与建立信任措施政府专家组”会议，积极参与报告编写工作。中国并以建设性姿态参加“国际外空活动行为准则”讨论进程。

报告与核不扩散有关的国家措施

44. 中国坚决反对任何形式的核武器扩散，严格履行《条约》相关义务。中国已加入核不扩散领域有关的国际条约与机制，严格执行联合国安理会防扩散决议。中国已建立起全面的核出口管制法律法规体系，并不断采取有力措施确保其有效贯彻落实。中方始终以高度负责任的态度处理防扩散问题，积极参与地区热点核问题的政治解决进程。

保障监督。

45. 中国于 1984 年加入国际原子能机构时，就明确承诺履行《国际原子能机构规约》规定相关保障监督义务。中国于 1985 年宣布将本国部分民用核设施自愿提交机构进行保障监督。1988 年，中国与国际原子能机构签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关于在中国实施保障的协定》。1998 年 12 月，中国签署关于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的附加议定书，并于 2002 年 3 月正式完成该附加议定书生效的国内法律程序，是附加议定书最早生效的核武器国家。

46. 中国积极支持和配合国际原子能机构相关保障监督措施。目前，中国提交保障监督的候选核设施共有 20 项，包括压水堆、重水堆、研究堆、高温气冷堆、铀浓缩厂、核燃料元件生产线等设施，其中 2010 年以来新提交的设施就有 6 项。

中国的努力不仅扩大了国际原子能机构对华保障监督范围，也促进了其保障监督技术水平的提升。

47. 2007 年，中国加入国际原子能机构成员国核保障支助计划，正式承担起国际原子能机构关于保障核查的手段和方法的研究与发展工作，推荐专家免费为机构服务，加入机构核材料分析网络实验室，并开展认证工作。

48. 中国高度重视保障监督专业人力资源开发。2006 年底，成立了“国家原子能机构-国际原子能机构核保障与核安保联合培训中心”，专门组织保障核查监督、核材料衡算与控制、核出口管制等领域的培训活动，保障和提升相关人力资源储备及技术水平。

出口控制

49. 中国对核出口实行严格控制和管理，并制定了明确的核出口三原则，即仅用于和平目的、接受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未经中方同意不得转让给第三方。

50. 1991 年，中国宣布，在连续基础上向国际原子能机构通报中国向无核武器国家出口、或从无核武器国家进口大于 1 有效公斤核材料的情况。1993 年 7 月，中国正式承诺，在自愿基础上，向机构通报所有核材料的进出口、核设备及相关非核材料的出口情况。

51. 1996 年 5 月，中国承诺不向他国未接受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的核设施提供帮助，包括不向该国核出口、不同该国开展人员交流与技术合作。

52. 中国政府本着依法治国的原则，不断完善和加强核不扩散出口管制的法制建设，加大力度确保有关防扩散政策的有效实施。自上世纪 90 年代中期以来，中国逐步建立起涵盖核、导弹、生物、化学等相关敏感物项和技术及所有军品的完备的出口控制法规体系。

53. 1987 年，中国政府颁布了《核材料管制条例》，对核材料实行许可证制度，明确规定了核材料监督管理部门和职责、核材料管制办法、核材料许可证的申请、审查和颁发、核材料帐务管理、核材料衡算、核材料实物保护及相关奖励和惩罚措施等。

54. 1997 年 9 月，中国颁布《核出口管制条例》，规定不得向未接受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的核设施提供任何帮助；核出口由中国国务院指定单位专营；中央政府对核出口实行许可证制度。条例规定更加严格的核出口审查制度，对违规行为采取严厉处罚措施，并制定了全面详细的管制清单。

55. 1998 年 6 月，中国颁布《核两用品及相关技术出口管制条例》，对核两用品及相关技术出口实行严格管制，对有关出口实行许可证管理制度，并确立了出口经营者登记制度、出口审批程序和违规行为的处罚办法等。

56. 2001年12月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将非法制造、买卖、运输放射性物质的行为定为犯罪，并予以刑事处罚。2002年2月，中国政府颁布了《核进出口及对外核合作保障监督管理规定》。
57. 2006年11月，中国完成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出口管制条例》的修订。2007年1月，完成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核两用品及相关技术出口管制条例》的修订。
58. 2012年4月，为加强核进出口管理，中国制定了《核进口政府承诺管理办法》，中国国家原子能机构与美国核军工管理局合作出版了《核出口管制清单技术指南》。2013年中国国家原子能机构出版了《核进口政府承诺管理工作手册》。这些举措对提高核进出口相关人员的核专业知识水平、强化核出口管制执法起到积极作用。
59. 此外，在导弹领域，中国政府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导弹及相关物项和技术出口管制条例》，该领域管制清单与“导弹及其技术控制制度”的附件基本一致。
60. 中国的核出口控制目前已采用了国际通行的出口经营登记制度、最终用户和最终用途证明、许可证管理制度、以防止核武器扩散为根本出发点的审批原则、清单控制办法、全面控制原则等，实现了与国际惯例接轨。
61. 1997年10月，中国加入“桑戈委员会”。2004年6月，中国加入“核供应国集团”。中国的《核出口管制清单》和《核两用品及其相关技术出口管制清单》涵盖了“桑戈委员会”和“核供应国集团”控制清单中所有物项和技术。

核安全

62. 中国政府严格履行核安全国际义务。1989年，中国加入《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2008年批准了《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修订案，进一步按公约要求完善了国家核安全体系。中国参加了《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的制定，2010年8月完成了该公约的国内批准程序。中国严格履行联合国安理会第1373(2001)、1540(2004)、1887(2009)号决议，切实防范非国家实体获取敏感核材料。中国积极支持和参与国际社会为加强放射源管理所做努力，支持《国际原子能机构放射源安全和安保行为准则》。
63. 中国不断完善国内核安全法规体系。1987年制定并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核材料管制条例》，1990年9月25日起实施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核材料管制条例实施细则》，1994年中国国家原子能机构发布了《核材料国际运输实物保护规定》，1997年出台了《核电站安全保卫规定》，2013年发布了《核材料许可证申请文件编写内容与要求》《核设施出入口控制》等7份导则。此外，中方正在研究制定《核安保条例》。这些法规和技术导则的相继出台，使中国的核安全法规和监管体系不断得到完善。

64. 中国加大核安全投入，提高管理水平。近期，中国对国内核设施安保状况进行了全面的分析检查，提出升级规划。中国完成了国际原子能机构《核安保丛书》中文翻译工作，促进了该丛书在国内的推广和应用。中国加大核安全人力资源建设力度。通过上述努力，中国的核安全工作取得了较大成绩，安保能力有了显著提高。
65. 中国积极减少敏感核材料使用。中国已逐步完成国内两座微型研究堆的退役，正在推进一座微型研究堆低浓化改造项目。目前，项目试验阶段已顺利完成，示范工程即将启动。同时，中国重视这一领域的国际合作，向有需要的国家提供力所能及的帮助。在 2014 年国际原子能机构第 58 届大会期间，中国与机构、加纳签署了关于研究堆协助供应低浓铀的协定，正式启动了“加纳微型研究堆低浓化项目”。
66. 中国高度重视核安全新技术的研究与开发，不断提高打击核材料非法贩运、门户口岸检查和探测等能力。中国自主研发的爆炸物检测系统、放射性检测系统等一系列安保产品，已成功应用于北京奥运会、上海世博会及广州亚运会等重大国际活动的安保工作。
67. 中国积极参加了核安全峰会进程，为推动国际社会凝聚核安全共识作出了贡献。中国时任国家主席胡锦涛率团出席了 2010 年华盛顿核安全峰会和 2012 年首尔核安全峰会，在两届峰会发言全面介绍了中国加强核安全的努力。2014 年，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率团出席了荷兰核安全峰会，首次系统阐述了中国的核安全观。目前，中国正积极参与 2016 年美国核安全峰会相关筹备工作。
68. 中国积极采取措施落实峰会成果，加强核安全相关国际合作。中国稳步发展国内核安全法规体系，并与俄罗斯、哈萨克斯坦等国开展了多项合作；中国正在同美国合作建设一座核安保示范中心，该中心建成后可向亚太地区国家提供系统、全面的核安全教育培训，为本地区乃至全球核安全事业的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69. 中国积极支持和参与多层次、宽领域的核安全合作。中国是“打击核恐怖主义全球倡议”创始伙伴国，一直积极参与“倡议”的有关活动。2006 年，中国参加“国际原子能机构非法贩卖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物质数据库”，与其他国家交流信息、共享资源。2007 年，中国与国际原子能机构签订了《核安保实际合作安排》，就此围绕北京奥运会等在安保领域开展合作。2010 年，中国与机构签订了第二份《核安保实际安排》，将合作领域扩展到核安保法规标准、核材料与核设施实物保护、能力建设与人员培训、核安保文化等领域。2013 年，中国与国际原子能机构签署《关于中国核安保示范中心合作的实际安排》，就利用即将建成的核安保示范中心在核安全培训领域加强合作作出具体规划。中美合作升级了地区放射源储存中心的安全设施，并收储了数十枚极高危险放射源。2011 年 1 月，中

国与美国签署《关于合作建设中国海关辐射探测培训中心的谅解备忘录》，该中心将在满足中国国内培训需求的同时，积极为本地区国家提供培训服务。

70. 中国积极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核安全援助。近年来，中国每年都同机构合作在华举办主题多样的核安全保培训班和研讨会，并通过技术讲解和人员培训等方式，向本地区国家提供了力所能及的帮助。中国已连续多年向机构核安全保基金捐款，用于亚太地区国家核安全能力建设，并向机构捐赠自主研发的核安全设备。中国在国际原子能机构框架下参与了加纳微堆的低浓化改造项目。中美核安保示范中心于 2013 年奠基，计划于 2015 年建成。该中心将配备国际一流的核材料分析、核安全设备测试、响应力量演练等方面的设备和技术力量，将成为亚太地区乃至全球规模最大、设备最全、技术最先进的核安全交流与培训中心。

无核武器区

71. 中国一贯尊重和支持有关地区国家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自行协商、自愿协议的基础上建立无核武器区或无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区的努力。

72. 中国于 2014 年 5 月 6 日在纽约签署了《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议定书，目前正在积极推动国内批约进程。此前，中国已签署和批准了所有已开放供签署的无核武器区条约议定书，包括《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第二附加议定书、《南太平洋无核区条约》第二、第三号附加议定书、《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第一、第二号附加议定书。中国还加入了《南极条约》、《关于各国探测及使用外层空间包括月球与其它天体活动所应遵守原则的条约》、《禁止在海床洋底及其底土安置核武器和其它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条约》。

73. 中国支持东盟国家建立东南亚无核武器区的努力，已与东盟国家解决相关议定书所有未决问题，支持议定书早日签署生效。

74. 中国支持建立中东无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区，希望这一目标早日实现。中国参加了历届联大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决议的协商一致，支持早日就此召开国际会议。

75. 中国尊重蒙古的无核武器地位，支持历届联大通过的相关决议。2000 年，中国与其他四个核武器国家发表共同声明，承诺向蒙古提供无核武器国家安全保证。2012 年，中国与其他四个核武器国家再次发表声明，重申支持蒙古的无核武器地位及对蒙的安全保证。

履约及其他有关问题

76. 中国一直在相关领域严格履行有关防扩散国际义务和责任。中国遵守国际原子能机构和联合国安理会等相关国际机构就遵守防扩散义务制定的规则和通过的决议。

77. 中国重视《条约》在国际核不扩散体系中的基石性作用，呼吁尚未加入《条约》的国家尽早以无核武器国家身份加入，也支持国际社会就细化应对退约措施和提高退约门槛所做的努力。

对防止核武器扩散的其他贡献

78. 中方始终以高度负责任的态度处理防扩散问题，积极参与国际防扩散合作，为推动有关地区核问题的解决作出积极努力。中国主张，国际社会应奉行以互信、互利、平等、协作为核心的新安全观，摒弃实用主义和双重标准做法，不断加强国际核不扩散机制的公正性、合理性和非歧视性，同时应在现有国际法框架内，通过政治与外交手段和平解决核武器扩散的关切。

79. 在朝鲜半岛核问题上，中国致力于实现半岛无核化，维护半岛和东北亚地区的和平与稳定，坚持通过对话协商以和平方式解决朝鲜半岛核问题。中国与有关各方保持了密切沟通，通过多渠道、多层次做工作，推动有关各方共同为早日重启六方会谈作出努力。

80. 在伊朗核问题上，中国主张维护国际核不扩散体系，同时尊重伊根据《条约》享有的和平利用核能权力。我们从促进中东地区和平与稳定出发，一贯致力于劝和促谈，积极参加通过对话和谈判方式解决此问题的外交努力。在谈判关键时刻，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等领导人深入做有关国家领导人工作，推动各方凝聚共识。中方就解决一系列焦点问题提出“中国思路”、“中国方案”，协助各方弥合分歧。中方还为机构根据“第一阶段协议”在伊开展监督核查活动提供了总计 230 万元人民币的自愿捐款。前不久，在伊核问题六国及伊朗的共同努力下，伊核问题洛桑谈判取得重要进展，各方初步形成全面协议“核心要素”，为下步谈判起草全面协议奠定了坚实基础。下一步，中方愿与各方加强沟通与合作，继续为推动尽早达成互利共赢的伊核问题全面协议作出不懈努力。

报告与和平利用核能有关的国家措施

81. 中国支持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平利用核能的权利，认为不应以防扩散为借口，损害各国这一权利。中国重视加强对核能和平利用的技术研发与产业建设，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经验；在此基础上，中国积极参与和支持为促进核技术发展及和平利用核能的国际合作，承担了应有的国际义务。

促进和平利用核能

82. 历经半个多世纪，中国核工业从无到有，走出了一条适合中国国情的发展道路，形成了包括核电、核燃料循环和核技术应用等在内的完整的核工业体系。

83. 中国政府将发展核能作为满足能源需求、保障能源安全和应对气候变化的重要手段，在确保安全第一的前提下高效发展核电。中国政府于 2012 年发布了调整的《核电中长期发展规划(2011-2020)》，明确提出了 2020 年实现运行核电装机

5 800 万千瓦，在建 3 000 万千瓦的目标。2014 年 8 月，中国政府作出核能发展新部署，提出大力发展清洁能源，开工建设一批沿海核电项目。

84. 在核电方面，截至目前，中国大陆投入商业运行的核电机组达到了 22 台，总装机容量为 2 010 万千瓦，在建的核电机组 26 台、装机容量 2 845 万千瓦，在建核电机组规模居世界首位，是世界上核电发展最快的国家。

85. 在核燃料循环方面，中国坚持“闭式循环”核燃料发展路线，基本形成完整的核燃料循环体系；核燃料供应可满足已投运核电站的燃料需求；国内核电厂所需燃料元件制造已基本实现自主化；自主开发的反应堆乏燃料后处理中试厂已通过热试，与法国签署了关于后处理再循环长期合作谅解备忘录；两个中低放射性废物近地表处置场已经建成，正在开展高放射性废物深地质处置设施选址工作。

86. 在安全高效发展核电的同时，中国还大力推进核科学基础研究、先进核能技术研发、核电装备国产化、核燃料供应保障、放射性废物处理处置和核专业人才培养。

87. 中国在核能发展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经验，瞄准前沿目标，先后自主开发了多种具有先进技术指标的核反应堆。中国发展、建造和运行了球床氦冷高温实验堆 HTR-10，并于 2011 年 3 月开始建造石岛湾高温气冷堆示范工程，于 2012 年 12 月 9 日浇筑第一罐混凝土。中国实验快堆已达到临界，2011 年 7 月成功实现并网发电，2014 年 12 月 18 日首次实现满功率稳定运行 72 小时。2014 年 12 月，中国自主三代核电技术“华龙一号”通过国际原子能机构反应堆安全评估，其国内示范工程已落地福清核电站 5、6 号机组，防城港核电站 3、4 号机组。

88. 中国重视在核不扩散前提下与致力于发展核能的国家分享经验，已与 20 多个国家签订了政府间和平利用核能合作协定。以此为基础，中国与这些国家开展了包括人员互访、设备和技术引进、经贸往来等广泛的交流与合作，取得了互利双赢的结果。

89. 中国十分重视与发展中国家合作，并一直努力向其他核电新兴国家及有意和平利用核能的国家提供力所能及的帮助。这些合作都接受国际原子能机构严格的保障监督或在机构技术合作项目下开展。

90. 中国政府积极支持为促进核技术发展及和平利用核能的多边合作和交流。1990 年 3 月，中国加入亚洲核合作论坛。1992 年 6 月，中国签署了亚洲核科技合作协定。2006 年 11 月，中国签署了第四代核能系统国际核能宪章。2007 年 8 月，中国批准了《国际热核聚变实验堆联合实施协定》，同年还参加了“全球核能合作伙伴关系项目”。2008 年 3 月，中国加入了《第四代核能系统国际论坛框架协议》。2013 年 10 月，中国国家原子能机构与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核能机构签订了《关于在和平利用核能领域合作的联合声明》。

91. 2013 年，中国成功承办了“国际核工程大会”。该会研讨内容几乎涵盖了核工程领域的所有方面，有业内“奥林匹克”的美誉。本次大会吸引了来自 3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 1300 余名工程师和技术人员，大家共同为行业发展出谋划策。

通过国际原子能机构向其成员国提供的技术援助

92. 在《国际原子能机构规约》框架下，中国支持并积极参与了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活动。中国每年向机构及时足额缴纳技术合作基金捐款，并在获得机构援助的同时，也从人力、物力和资金等方面，支持机构的技术合作活动。

93. 截至 2014 年底，中国共向机构技术合作基金提供了约 3 498 万美元自愿捐款，项目参项费 246 万美元，预算外捐款 368 万美元。派出专家服务 1 964 人次，接待来华进修 216 人次，来华科访 235 人次，接受来华参加培训班和参加会议 2 043 人次(仅指 TC 项目内的会议)。2014 年，中国向机构捐赠一套价值 250 万美元的新型辐照系统，用于机构核技术实验室更新改造项目。

94. 2009 年 4 月，中国政府与国际原子能机构在华联合举办“21 世纪核能部长级国际会议”，促进了国际核能界的沟通与合作，为推动全球核能事业发展作出了贡献。

95. 2011 年 10 月，中国与国际原子能机构签署了关于核电安全建设合作的实际安排，利用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建立的“核电站国际培训中心”，承办机构在核电建设领域部分培训活动，至今已承办 6 次国际核电建设培训活动，来自 33 个国家的 158 名学员参加了培训。

核能安全与民用核能的责任

96. 中国核能发展始终秉持“安全第一，质量第一”的方针，采取严格有效的安全措施，建立了完善、有效的核安全法规体系、监管体系和应急体系，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截至目前，中国所有机组均保持了良好的安全运行记录，主要运行性能指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97. 中国建立了核能安全相关法规体系并不断完善。中国已颁布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核设施安全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核材料管制条例》、《核动力厂设计安全规定》等多项法律法规。《原子能法》、《核安全法》已纳入国家立法计划。

98. 中国政府高度重视核能安全。福岛核事故以后，中国采取果断措施，暂停新建核电站，并开展核能安全全面检查。在此基础上，中国发布了《核安全与放射性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及 2020 年远景目标》和《核电安全规划》，并提出了中国运行和在建核电厂共性改进中应遵循的技术要求。2012 年 6 月，中国发布了《福岛事故后核电厂改进行动通用技术要求(试行)》，对核电厂安全与应急技术提出明

确要求。中国国内核电厂已据此进行了一系列改造。未来中国将按照全球最高安全要求新建核电项目，新建核电机组必须符合三代安全标准。

99. 中国重视日常核事故应急准备工作。先后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核电厂核事故应急管理条例》《国家核应急预案》《核电厂核事故应急预案演习管理规定》等法规和部门规章，并于 2013 年 6 月颁布了修订版的《国家核应急预案》。

100. 福岛核事故后，中国进一步加强核应急工作。目前，中国组建了 8 个国家级核应急专业技术支持中心和 25 支国家级核应急专业救援分队，规划建设 320 人的国家核应急救援队；强化各类核事故应急演习演练的针对性和实战性，今年将举行“神盾-2015”国家级核应急联合演习；深入开展核安全核应急相关科学普及工作，不断提高核应急核安全信息的透明度，2013 年、2014 年连续开展了“全国核应急宣传周”活动。

101. 中国核电企业注重企业安全生产信息的发布，优化传播渠道和手段，采用新闻发布会、核安全信息公开平台、社会责任报告、安全发展白皮书及开放日等形式，使核电运营信息披露更加公开、透明，从而强化公众心理安全；更加重视核电科普，以微博、微信等新型传播形式，建立完整的核电公众教育平台；更加重视项目所在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加强地方与核电的深度融合，营造有利于核电发展的社会氛围。

102. 中国一直努力推动建立有关核损害赔偿制度。1986 年，中国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第三方核责任问题的批复》，明确营运者作为核损害责任赔偿主体。2007 年，中国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核事故损害赔偿问题的批复》（简称“国函 64 号”），将营运者和国家的最高赔偿限额分别提高至 3 亿元和 8 亿元人民币。中国国内 2010 年实施的《侵权责任法》对民用核设施发生核事故的侵权责任作出了规定。目前，中国正在研究制定《核损害赔偿条例》。这一系列举措充分体现了中国政府以人为本的执政理念、以及对核损害责任问题的重视。

其他有关事项

103. 中国重视核技术在其他相关领域的和平利用。中国已在工业探伤、工业工程控制、核医学和放射性诊疗、食品和农作物、畜牧生产和健康、食品辐照、资源评定、考古断代及污染检测等领域，对核技术进行了广泛地研究与应用。

104. 中国注重提高公众对核能的科学认识。中国政府和企业积极向公众宣传核能安全、核应急政策法规和核科技基础知识，增强了公众对核能安全的信心。